2018 年度報告書

Persons with
HIV/AIDS Rights
Advocacy Association of Taiwan

Annual Report 2018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PRAATW

目 錄

年度工作成果統計 2

工作權 4

隱私權 6

醫療權 8

安就養 10

愛滋條例第二十一條 12

重大社會事件 14

國際交流 15

年度工作成果統計

諮詢次數與管道

電話
1065通

電郵與網際網路 (e.g. FB粉絲專頁訊息)
346封訊息信件

留言板
527則

官方Line
823次

總計2761通/件次

成立於 1997 年的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邁入第 22 個年頭，回首 2018 年一路走來即使艱苦，也仍有斬獲。然而越是在資訊紛亂的時代，愛滋汙名與歧視的樣貌越是詭譎，權促會希望透過年度報告，陪伴各位撫觸感染者生命的肌理，理解並感受那些日常的顫動，並且傳達我們所相信的價值：**愛滋人權是基本人權**。

過去幾年，來自臺灣社會特定團體的攻擊，使得「外國人來臺，愛滋島淪陷」、「愛滋拖垮健保」等等的傳言甚囂塵上，無論是政府、民間團體都在第一線持續闢謠，即使身心消耗，也仍是得做。權促會透過各式諮詢服務，包含電話、電子信件、手機通訊軟體來解答民眾的疑惑，也藉由受邀宣導到各級機關與專業人員對話，希望傳達出最正確的愛滋資訊。

服務與宣導

年度服務個案
85案

受邀宣導
92場，共計5348人次參與

研究採訪
平面3次，廣播8次

研究協助
4次

志工培訓

第三屆志工培訓
4天12堂課，共計14人完訓

諮詢月會 4次 / 志工月會 9次 / 進階課程 5堂

關於感染者權益維護，除了權益侵害事件發生後的社工個案服務，以及愛滋受刑人諮詢信件與收容人輔導之外；還有辦理到第三屆的志工培訓，藉由扎實的基礎訓練和持續進階課程，讓受訓志工的影響力擴及至我們到不了的地方。

監所服務

團體工作
6次

朵朵信箱愛滋受刑人來信
135封

出監就醫協助方案服務
43人，培養1位同儕員

戒治所宣導團體課程
23次

個別輔導
17人次

大型衛教
5場

人權辦桌之人權市集

2018大稻埕國際藝術節

台北藝術節《山高流水之空中》

愛之日常音樂節

台北藝術節《山高流水之空中》

此外，我們也沿著過往遊行擺攤的路徑另闢蹊徑，走入不一樣的藝文活動，透過說故事、演故事讓更多人瞭解生硬的「愛滋」、「人權」議題所面臨的困頓，多數時候其實都是因為在常人生活中微不足道的小事上，遇上了巨大無比的困難。現在請跟著我們翻開每一頁，看這些文字細細道來。

愛之日常音樂節

對外活動

- 愛之日常音樂節
- 台北藝術節《山高流水之空中》
- 2018大稻埕國際藝術節
- 國際家庭日
- 新竹彩虹文化祭
- 為愛返家音樂會
- 人權辦桌之人權市集

國際勞工組織看見的愛滋感染者工作權

2018 世界愛滋大會中，國際勞工組織[1]性別平權多元部門[2]主席 Shauna Olney，轉述一位愛滋感染者的發言：「如果剝奪了我們的工作，將比愛滋更快致我們於死地（If you take away our jobs, you will kill us faster than HIV.）」呈現出感染者為了能夠維持穩定生活、持續就醫而投身勞動市場時，卻可能因為疾病的標籤在職場面臨挑戰；無獨有偶，臺灣的愛滋感染者也面臨同樣的問題。

權促會 2018 年度諮詢服務，在電話、Line、留言板、電子信箱的來件中，共計 149 次都是與感染者工作權益相關，在權益類別的服務佔比達到 14.6%。常見的狀況包含各類職業的到職體檢項目會不會包含愛滋篩檢、在職員工年度健檢如果檢驗愛滋應該怎麼處理、同事知道該怎麼辦，甚至是主管得知愛滋身份要求離職等等；顯示感染者在求職就業的各個環節，都需要耗費額外的心力，去避免身份曝光可能產生的影響。

勞資調解與申訴案件的行路難

儘管愛滋感染者的就業權利在臺灣受到法律[3]保障，但遭受權益侵害的感染者卻仍有人在。無論是主動告知或是身份曝光的感染者，都可能身處備感壓力的工作環境，面臨無預警的職務內容調動，以及公司僱主巧立名目使用各種手段要感染者知難而退，為的是想避開因歧視愛滋就業而將受到的法規裁處。

權促會 2018 年度的服務案件中共有 3 例與工作權相關，其中有弱勢的外籍感染者，遭到仲介因愛滋身份解除工作契約，還被額外要求賠償，經由權促會介入，與臺灣國際勞工協會協助，最終外籍感染者與仲介進行勞資調解，爭取討回不合理的求償金額；此外，還有感染者主動告知主管後，遭到公司解職而向權促會尋求協助，由權促會協助當事人向勞工局、衛生局分別提出勞資調解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申訴案件，歷經長達一年半的調解與審議會議，最終確認公司因為歧視感染者就業受到裁罰。

工作權益的案件中，雖然有社工陪伴感染者走完這條路，但調解過程奔波勞碌，以及公司僱主對愛滋的不理解與嫌惡，都是對感染者的二次傷害。無論是在案件進行同時要維持現有工作，或是未來謀求新工作的擔憂，都值得我們反思法律維護感染者平等工作權的機制是否失靈，以及如何能夠減低職場對愛滋的不當認知以保障感染者安心就業。

權益補給站：申訴案件成功，感染者獲得什麼？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愛滋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明載，如果申訴案件確定違法成立，公司僱主將被裁以「罰鍰」繳予政府，也就是說，當感染者完成曠日費時的程序後，還需要自行提出民事訴訟才有可能獲得實質的賠償，故在時間成本、身份曝光等多重考慮之下，常使得感染者帶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情，默默吞下不平等的待遇。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2. Gender, Equality and Diversity Branch
3.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愛滋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隱私權

我要把你的秘密公諸於世

2018 年 4 月，歐洲歌唱大賽冠軍鬍子歌姬 Conchita Wurst 在社群媒體上公開自己的感染者身份，她寫下了那麼一段話：「我永遠不會讓任何人有權力用感染者身份來威脅或影響我的人生（I will never give anyone the right to frighten me and influence my life because of it.）」她的勇敢獲得支持，同時也招來攻擊；然而並不是所有感染者都像 Conchita 一樣，在面對隱私被公開時能夠站出正面迎擊，「我要把你的秘密告訴大家」這句話對許多感染者而言猶如定身咒，使感染者被愛滋汙名的圈套纏繞著動彈不得。

權促會 2018 年度諮詢服務，在電話、Line、留言板、電子信箱的來件中，共計 144 次都是與感染者隱私權益相關，在權益類別的服務佔比達到 14.1%。隱私權益可以粗略區分為兩類，第一類屬於個人層級，包含遭到網路散佈攻擊、伴侶關係破裂、體檢強迫篩檢愛滋等；第二類則是法規政策系統層級，包含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過去稱雲端藥歷）、兵役體檢通知、更生人出監通知、未成年通報等情形。這些問題使得感染者在調適與愛滋共存的狀態時，仍會因為身份隱私能否被保護，而造成情緒的不安波瀾，成為心理健康的一大隱憂。

被當作把柄的身份

權促會 2018 年度的服務案件中共有 19 例與隱私權相關，最常見的狀況是感染者在伴侶關係無以為繼時，經常受到對方騷擾、威脅要將感染者的身份告知其家屬或同事雇主，來影響感染者固有的生活；其二則是工作體檢要求提供檢驗報告，造成隱私曝光衍生出工作權益受損的情形；再者還有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讓多數感染者在求診時，發生感染身份透過雲端資料系統顯示因此碰壁，演變成醫療權益問題。

愛滋感染者的身份之所以成為一種把柄，與它特別的歷史脈絡息息相關，過去「世紀黑死病」的恐嚇式教育深植人心，偶發的社會事件為愛滋貼上負面標籤，令社會大眾少有好感而不願認識，也因為不理解導致恐懼、歧視的發生，使得許多權益問題因著感染身份的告知、曝光隨之而來。健康狀態作為個人隱私的一部分，說與不說的決定權在感染者手中，只是當感染者準備好要說出口，社會也必須跟著同步理解。

權益補給站：醫療隱私大哉問

2018 年 5 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在原本第十二條「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後面加上但書，表示「處於緊急情況或身處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者，不在此限」，也備註說明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例如感染者處於開放空間，或者有非醫事人員在場會聽到的狀況，藉此修法兼顧醫病雙方權益及感染者隱私。

醫療權

尋找百分之？的友善

權促會 2018 年進行的醫療資源電訪調查，在臺北市及新北市分別撥打 359 間及 333 間牙科診所，其中臺北市只有 33 間牙科口頭承諾願意幫感染者看診，約佔百分之 9.2，而新北市有 67 間，約佔百分之 20.1。大多數婉拒的理由是需要再做確認，以及「設備／人力／消毒能力不足」、「診所行政問題」、「擔心助理訓練不足」等考量，而雖然目前先以雙北為主要調查區域，但走進各種診所、醫院可能遭到拒絕，其實是各地感染者共有的焦慮。

權促會 2018 年度的諮詢服務，在電話、Line、留言板、電子信箱的來件中，共計有 98 次都是與感染者醫療權益相關，在權益類別的服務佔比達到 9.5%。常見的狀況有因雲端系統顯示感染身份而遭到拒診，或是診療方式變更、看診序號遭到調動，以及收取額外費用的情形；此外，因為擔心被拒診希望尋求醫療資源的人也不在少數。

感染者的願望

權促會 2018 年度的服務案件中共有 13 例與醫療權相關，多數在診所發生的狀況，是感染者在掛號櫃台就被以設備不足為由遭到拒絕；然而 2018 年權促會協助一位感染者向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及地方牙醫師公會反應，公會認為醫師沒有診治就直接拒絕實屬違法，當感染者再回同一間診所，經醫師評估手術難度較高才轉診至大醫院，也促使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也在當年 5 月發文給各地方公會，呼籲各診所不應拒診感染者。

除了診所之外，醫院內不同專科對愛滋感染者的治療也需要檢視。一位感染者與權促會聯繫，告訴我們她因為檢查出子宮肌瘤，在原先回診的愛滋指定醫院裡，再掛號到婦產科看診，然而婦產科主治醫師不願意幫她開刀，在後續半年中她在丈夫的陪伴下進出急診十幾次打嗎啡和止痛針，就連其它願意幫忙開刀的醫師也被阻擋，因為主治醫師告訴她有愛滋麻醉會一睡不醒。當時絕望的她決定到另一間醫院求診，新醫師聽了她的狀況後說，這和愛滋一點關係都沒有，可以開刀；幾個月內她完成手術並且康復，她將這些告訴我們，並不是她想要爭取是非對錯，只是希望能有更多醫師願意替愛滋感染者看診，這是她的願望。

權促會和她商量將故事寫下來，命名為〈我想與我的子宮道別〉投稿至《愛之關懷》期刊，希望透過痛苦不安的傷心故事可以展現出動能，讓經驗與結果放大到不只一個人身上。在我們談論醫病關係時，同時也是看見人與社會的關係，要能真正解決歧視，需要改變的不只是專業人員，全民都應該與時俱進瞭解相關知識，當我們不再冀望「友善」醫療資源時，才有可能與愛滋汙名道別。

〈我想與我的子宮道別〉

權益補給站：延續生命的愛

2018 年 5 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未來感染者可以將器官捐贈給感染者，衛福部疾管署表示，將在 3 個月完成相關辦法的規定。

延伸閱讀：《報導者》拒絕恐慌，而非拒絕病患：我的門診不怕愛滋病毒帶原者

安就養

無處可去的窘境

「不收愛滋感染者」、「床位已滿」是愛滋感染者申請入住護理之家、照護機構時最常得到的回覆。儘管疾病管制署早在 2015 年已公布 13 間「第一階段愛滋感染者照顧示範機構名單」，之後亦增加第二階段 8 間市級公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但是在權促會 2018 年度的諮詢服務中，仍持續接獲感染者詢問照護機構卻受到拒絕的案件。

當感染者失去自我照顧的能力，往往是由家屬或朋友成為照顧者協助尋求照護資源。在安就養權益的諮詢服務上，來電、來信的照顧者時常告訴我們，他們已經在住家附近的縣市，問遍了可能的照護機構，但是對方一聽到未來住民是愛滋感染者，就馬上吃了閉門羹。此外，失能評估是否能符合社會福利資格、入住機構床位的排隊序號透明程度，也都是安就養權益上的典型問題。

需要被看見的拒絕

在權促會 2018 年度共 5 件與安就養權益相關的案件中，首度邀集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及家庭署還有地方衛生局的負責人，召開個案協調會議，讓相關主管機關正視感染者被照護機構拒絕的現況，並且於 2019 年 1 月

份頒布第三階段的照顧示範機構，新增 3 間退輔會體系之榮民總醫院附設一般護理之家為愛滋照護示範機構，提供給有需要之愛滋感染者，以及相關單位轉介之用。然而，目前愛滋感染者長期照顧仍存在隱憂，照護機構的不接受背後，潛藏著更多社會角落遭拒不曉得如何求援的人。

尤其對生活失去掌控能力，陷入不穩定狀態的感染者而言，面對照護機構的拒絕，更容易加深對自我的不滿、貼上責難標籤，覺得自己為身邊人帶來麻煩等心情，處於負面身心狀態使得入住照顧機構的感染者容易合併精神障礙，有害於後續的健康發展。

在這個治療改善而使得感染者平均餘命與一般人相差無幾的時代，老年感染者、失能感染者的照護需求，將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要使愛滋感染者能夠回歸臺灣長期照顧政策，除了制定配套措施協助照護機構正確認識愛滋，並且提供實務教育訓練之外，整體社會推動愛滋去歧視以及接受感染者回歸社區，才能真正兼顧疾病失能者的需求與權益。

「蓄意」的難以承受之重

每兩年一次的世界愛滋大會，除了關注醫療科學進展，也看重人文社會以及感染者社群在愛滋運動中扮演的角色，2018 年在荷蘭舉行的會議中，由全球 20 位知名的愛滋病毒研究學者共同發表一篇文章，刊登於《國際愛滋病學會期刊[1]》，作者包含諾貝爾獎得主 Françoise Barré-Sinoussi 等人。這篇〈專家共識聲明：刑法脈絡下的愛滋相關科學[2]〉揭櫫全球目前仍至少有 68 個國家將愛滋入罪，然而這些法律卻不是建立在最正確的科學資訊之上，此外，愛滋刑罰化的法律同時也加深社會對愛滋的汙名與歧視。

在臺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中的第二十一條蓄意傳染條款，也是這樣的法律。

如果以白話解釋蓄意傳染條款的意思是：「你知道自己感染愛滋，並且在沒有告知對方的狀況下，與對方發生危險性行為，使對方被傳染愛滋，就要關 5 ～ 12 年。就算沒有真的傳染，還是會罰。」條文內容也有提及共用針頭、稀釋液、供血或器官移植導致傳染的刑罰相同，但實務現場使用蓄意傳染條款提告或被起訴，仍然是以兩人之間曾經發生的性行為為主。

權促會 2018 年度的服務案件中共有 10 件與蓄意傳染條款有關。過去一些社會事件爆發後，漸漸有人理解蓄意傳染條款的規定，卻也成為更多人拿來談判威脅的籌碼，牽涉在這些事件中的相關人，無論是否走進訴訟程序，他們的辛苦與痛苦往往都是不能為外人所道的沈默，但那樣的無語卻是震耳欲聾的存在。

有人因此入獄服刑，有人擔驚受怕地逃離情感關係，有人在事過境遷後又被再次起訴；這些種種造成的破碎不只攸關這些人的生活，更是將每一位感染者，都當作準嫌疑犯對待，即便沒有蓄意、插入式或真正的風險行為、沒有使人受到傳染，但只要帶著疾病的身份不小心踏差一步，任誰都難以全身而退。

當疾病不再是隱喻

如果我們借鑑美國最高聯邦法院所說的「雖然法律難以改變人們的偏見，但是法律不可以為偏見服務，更不可以使人們的偏見因法律直接或間接地產生力量。」並細究台大法律系副教授謝煜偉這一席話：「法律雖然不可能消除這世間對愛滋感染者的汙名與歧視，但不能反過來將這些歧視及對於傳染風險的恐慌式想像，透過法律的解釋適用予以正當化。身為法解釋與適用的法律人，唯有不斷的揭露、批判與挑戰這些藏在『以防治傳染之名』背後的隱喻，而非視而不見，才有可能創造出一條從隱喻中剝離開來的裂縫，讓人們獲得重新省思的微弱機會[3]」。

我們要叩問的便是蓄意傳染條款的存在，乃至於愛滋專法的設立，都一再向社會標幟感染者個體的危險性與特殊性，然而正如同專家共識聲明最後的呼籲，政府以及司法工作者應該跟上愛滋相關科學研究的最新進展。只有當我們能與時並進地適用、修改甚至刪除基於過去時空背景所訂定的法律，感染者基本人權能夠不證自明時，受傷的靈魂才有得以喘息的空間。

權益補給站：

2018 年荷蘭世界愛滋大會上備受矚目的「U=U」、「測不到病毒量等於不會傳染」，雖然早年就有研究者提出，但隨著更多的研究觀察數據釋出，得到了有力的證實，而「不會傳染」同時也為危險性行為的定義突破僵局。2018 年初，臺灣北部一件違反蓄意傳染條款的案件，檢察官在判決書中明白陳述被告的就醫紀錄，以「被告體內病毒量客觀上既已無感染力」，因此縱使雙方沒有使用保險套進行性行為，也與「危險性行為」的要件不符，並加上沒有證實危險性行為的事證，最後以不起訴處分，而後原告不服經過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以及桃園地院聲請交付審判再被駁回，確立案件結果維持不起訴。

從前也有專家證人提出「U=U」為感染者證言，但直到這一次的不起訴處分，才使得醫學研究的最新進展得以落實在司法領域，期盼能夠為日後的相關案件開啟先河。

延伸閱讀：《報導者》當法律落後科學時，HIV 條例「傳染愛滋罰款」究竟保護了誰？

1.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IDS Society, JIAS
2. 〈Expert Consensus Statement on the Science of HIV in the Context of Criminal Law〉
3. 謝煜偉 (2016)。愛滋病毒蓄意傳染條款的法律問題－危險性行為的行為危險性－。愛之關懷季刊，97 期，15-24。

重大社會事件

2018 年 6 月，電子週刊報導愛滋感染者個資外洩系列專題，內文指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時任公衛護理組主任莊苹，在 2007 年某場教學演講中的簡報檔案，因操作不慎而連結到含愛滋感染者個資的原始資料，課程結束簡報檔並未刪除，導致授課單位將簡報檔上傳網站分享。

直到 2016 年有感染者在網路搜尋自己的名字，發現個資遭上傳才即時反映。疾管署副署長羅一鈞說明，2016 年 9 月接獲通知，國際網站上有愛滋感染者個資連結簡報，立即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啟動跨國網路事件合作機制緊急處理，當日要求該平台下架資料，三天內從全球七個知識分享平台上完全下架，並要求各大搜尋引擎同步移除歷史頁面及搜尋軌跡，至今並未接獲名單中的感染者投訴個資遭外流 。

在 6 月 20 號報導當日，權促會便已針對「某週刊報導愛滋感染者個資外洩一事」發出即時回應，要求「主管單位需嚴正以對，持續不懈怠的維護感染者隱私」，並且「呼籲此次愛滋隱私資料遭不當運用之朋友，請儘速與相關單位聯絡」。之後為了彙整此案件在法律上有哪些救濟途徑，我們也在 6 月 27 號拜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請益相關資訊；並且在 7 月 4 號與臺灣人權促進會，針對名單外洩事件發出致感染者的公開信，公開說明可能的訴訟方式與注意事項。截至 2018 年底，尚無人提出相關訴訟。

致感染者的公開信：

資料來源參考：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210470

國際交流

權促會服務的感染者朋友不分國籍，因此瞭解各國愛滋現況、醫藥資源的政策除了能幫助我們提供來到臺灣的外籍感染者朋友，還有需要前往他國的感染者朋友正確資訊之外，同時也讓我們借鑑臺灣現行政策可能繼續前進的目標。

權促會在 2017 年與林口長庚醫院陳南伃醫師研究團隊共同執行的「The People Living with HIV Stigma Index 台灣愛滋汙名與歧視調查」，調查結果由陳南伃醫師團隊撰寫投稿，獲得 2018 世界愛滋大會選為研究海報的形式，發表在會議現場，透過圖表與文字說明，呈現臺灣愛滋感染者所面臨汙名的現況，以及因為歧視造成生活負面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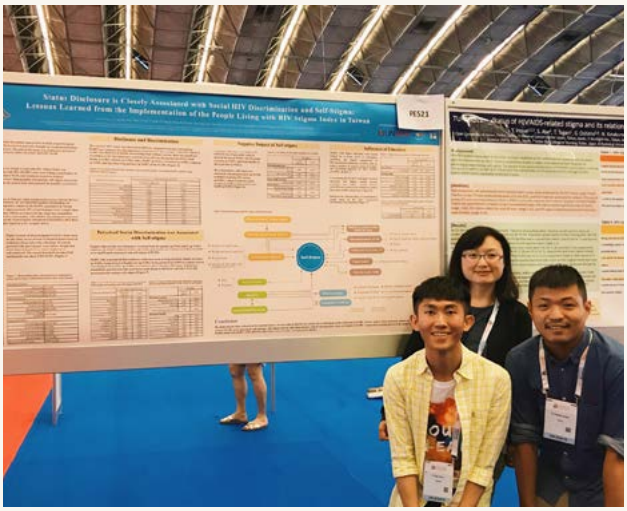

另外，范順淵國際事務主任以及林宜慧政策主任，也在大會中透過參與主要議程（session）、工作坊（workshop）、與國際村（global village）三大塊活動，和各國愛滋工作者進行機構交流；其中更有一場小型論壇，邀請香港、臺灣、新加坡等三國之愛滋工作者齊聚分享，權促會由范順淵主任出席介紹機構服務項目、在地愛滋工作發展、以及未來愛滋議題可能面臨的挑戰。回國之後由林宜慧主任出席感染誌協會主辦之「面對愛滋的一百種方法：國際愛滋工作永續論壇」，與臺灣愛滋社群分享國際愛滋運動趨勢。

來台交流方面，2018 年亦有數個機構及負責人到權促會辦公室拜訪，包含舊金山市政府公共衛生處 HIV 防治計畫主要負責人、舊金山愛滋病基金會執行長、印尼移工組織、香港「關懷愛滋」組織、上海青艾健康促進中心、越南 LIN Center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藉由與各國的在地組織學習，拓展權促會的合作網絡，期望在完善照顧感染者的資源時，也為未來倡議活動增添更多國際支持的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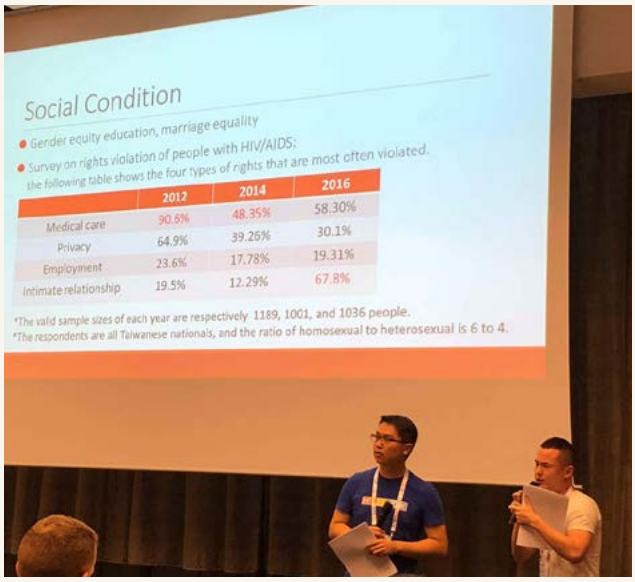

發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7月出版
發行人	鍾道詮
文字編輯	邱奕頎
美術設計	蕭宇翔

秘書長	林宜慧
辦公室主任	葉珈語
國際事務主任	范順淵
行銷企劃主任	邱奕頎
行政專員	蔡旻光
社工員	張敬淳

P R A A T W

捐款資訊

郵局郵政劃撥帳號： 19205461
戶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新光銀行帳號： (103) 01341-0000-4200

會址：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8號2樓
行政電話： 02-2556-1383 / 諮詢電話： 02-2550-5963
電子信箱： service@praatw.org